

案例名稱：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驗收失當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p>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或稱機關)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100年12月8日決標，決標金額11億7,900萬元，101年1月27日開工，工期960日曆天(原訂103年9月24日竣工)，計辦理5次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金額為13億101萬6,232元，履約期限延至105年8月4日，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本工程之執行情形，發現傳藝中心對於驗收作業之處理失當。</p>																		
發生問題原因	<p>驗收作業處理失當，影響啟用期程：</p> <p>施工廠商於105年8月3日申報竣工，因設計廠商尚未完成第5次變更設計作業(按:實際辦理時程表如下)，致無法製作竣工圖表。機關考量後續搬遷時程急迫，仍於105年8月16日簽准先行辦理初驗，經施工廠商於106年4月7日完成所有初驗缺失改善，嗣經機關同日初驗複驗合格，初驗缺失改善時程計長達7個月(105年8月30日至106年4月7日)，機關未積極促請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有效督促施工廠商辦理缺失改善作業，延宕工程啟用，核有疏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傳藝中心辦理第5次變更設計時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次數</th> <th colspan="3">變更設計書圖送審情形</th> <th rowspan="2">議價結果</th> </tr> <tr> <th>設計監造廠商設計完成日期</th> <th>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合格日期</th> <th>傳藝中心通知施工廠商填復標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次</td> <td>105.6.21</td> <td>105.6.24</td> <td>105.7.11</td> <td>施工廠商105.7.14主張變更設計書圖仍有漏項或數量不足，請傳藝中心釐清。</td> </tr> <tr> <td>第2次</td> <td>106.2.5</td> <td>106.2.23</td> <td>106.3.5</td> <td>施工廠商與傳藝中心於106.4.7完成議價，新增工項經費437萬760元。</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變更設計書圖送審情形			議價結果	設計監造廠商設計完成日期	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合格日期	傳藝中心通知施工廠商填復標單日期	第1次	105.6.21	105.6.24	105.7.11	施工廠商105.7.14主張變更設計書圖仍有漏項或數量不足，請傳藝中心釐清。	第2次	106.2.5	106.2.23	106.3.5	施工廠商與傳藝中心於106.4.7完成議價，新增工項經費437萬760元。
次數	變更設計書圖送審情形			議價結果															
	設計監造廠商設計完成日期	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合格日期	傳藝中心通知施工廠商填復標單日期																
第1次	105.6.21	105.6.24	105.7.11	施工廠商105.7.14主張變更設計書圖仍有漏項或數量不足，請傳藝中心釐清。															
第2次	106.2.5	106.2.23	106.3.5	施工廠商與傳藝中心於106.4.7完成議價，新增工項經費437萬760元。															

處理情形	<p>一、 查處情形：</p> <p>(一) 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業務處理失當，各核予申誡 1 次、書面警告之處分。</p> <p>(二) 監造廠商未能及時修正第 5 次變更設計書圖，影響後續驗收作業，機關依契約規定扣罰該廠商 54,318 元。</p> <p>(三) 另涉及施工廠商責任部份，係因該廠商派工數不足及欠缺營建整合能力，延宕初驗缺失改善時程，機關依契約規定扣罰該廠商 1,617,642 元。</p> <p>二、 機關改善措施：文化部已督促機關確實檢討，機關並已參考本會相關規範，增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管理作業程序說明」等內控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違失情事。另上開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正式營運。</p>
------	--

提報單位：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